
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物资捐赠 管理办法

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编制

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物资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资捐赠、采购活动，加强物资管理，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简称“基金会”）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在征得捐赠人同意后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条 物资捐赠包括：生产企业的自产物品、流通企业购买的商品、旧物资设备等物资。

第四条 捐赠人应与基金会就捐赠物资的种类、质量、数量、价值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在捐赠协议中约定用途和使用方向。为确保捐赠物资财产合法、质量合格、价值公允，协议中含捐赠方承诺内容。如果捐赠物资品种、数量较多，要附物资捐赠清单。如果捐赠的物资是食品、药品，捐赠方要提供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测报告。基金会按协议约定使用物资，如需改变用途，应征得捐赠人同意并且用于公益事业。

第五条 基金会接受物资捐赠的入账依据：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价值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人所提供的凭据、证明与受赠资产价值相差较大的，以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一）捐赠人提供其自产物资，以出厂价为入账依据，在出厂价的基础上折让 10%或以上（参考当地物价部门核定产品单价或近期销售同类产品发票、合同复印件）。

（二）进口物资以海关报价为入账依据（提供报关单）。

（三）购买的物资以购买价为入账依据（提供购物发票）。

（四）价值较高的旧设备、物资以评估价为入账依据（提供评估报告）。

（五）旧固定资产尚在折旧年限之内的，根据捐赠方提供采购时的金额，按照税务相关规定以计提折旧后的剩余价值计价。捐赠人捐赠的已过折旧期限的旧固定资产按照税务相关规定应以该资产购买价的 5%计价。

（六）文物、字画、工艺品以拍卖成交价为入账依据。

（七）图书以定价为依据，按一到两点五折计算入账。

（八）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不计入捐赠收入，不予开具捐赠票据，另行造册登记。

第六条 接受捐赠的食品、药品、生物化学制品、医疗器械等物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七条 基金会受赠财产的使用应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按照捐赠人意愿或基金会宗旨确定受助对象。

第八条 物资捐赠入库、签收，为降低储运成本，原则上基金会不设仓库。基金会根据捐赠协议、物资签收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向捐赠方开具捐赠票据。

第九条 审批程序，按基金会公益项目财务审批流程执行。

第十条 完成物资捐赠后及时公示，接受捐赠人及社会公众的查询及监督。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未明确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基金会有权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制度的内容进行不定时的修改和补充。

第十三条 基金会秘书处拥有对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